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